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公司完成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称为“23广发10”,债券代码为“13372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票面利率为2.88%,期限为382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11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5.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7.50%;实现签约金额102.0亿元,同比下降43.89%。

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约808.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0.50%;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431.3亿元,同比下降28.93%。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并于近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6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段文秀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2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
安信证券更名是基于其战略规划与自身发展的需要,未来将强化股东赋能和产融协同,努力把握证券打造成为国投特色的金融品牌名片。此次名称变更不涉及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及安信证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6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江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屯”)于2023年12月8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的《对重庆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第二批次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重庆江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51120371,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重庆江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重庆江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对重庆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设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3-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或送达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12月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以出席董事、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该公告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3-03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8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袁建强先生和张永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均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袁建强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张永杰先生辞去本公司副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进行,会议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健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朱健先生辞任行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董煜、肖微、薛云奎就朱健先生辞任行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行长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董煜、肖微、薛云奎就聘任行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施敏红先生为上海银行行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施敏红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三、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施敏红先生为上海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施敏红先生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确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批准施敏红先生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关于与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董煜、肖微、薛云奎就与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孔旭洪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结构性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事前认可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附件:
施敏红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施敏红,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副行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计划结算部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银基金资产管理(中国)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敏红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434,000股。除上文所述外,施敏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行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朱健先生的辞呈。因组织工作调动,朱健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朱健先生同时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该辞呈于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朱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健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

朱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高级管理层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推动公司平稳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朱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选举施敏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施敏红先生为公司行长;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行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施敏红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总经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袁建强先生和张永杰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任何职务。

袁建强先生和张永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袁建强先生和张永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袁建强先生和张永杰先生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张从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建强先生简历如下:

张建强先生,现年50岁。张建强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2015年11月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岗站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从邦先生简历如下:

张从邦先生,现年53岁。张从邦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2006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科威特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威特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威特分公司总经理,阿联酋子公司总经理,阿布扎比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除前述披露外,张建强先生和张从邦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次会议日前,张建强先生和张从邦先生通过本公司管理层齐心共谋计划开展关于本公司股权投资67.25亿,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被提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同业拆放额度由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债券投资额度,单笔业务期限由1年以内(含)调整为5年以内(含),于公司Santander UK Plc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的全额占用母行额度,超出母行额度部分由桑坦德银行提供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授信进行调整,同意将同业拆放额度中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债券投资额度,单笔业务期限由1年以内(含)调整为5年以内(含),于公司Santander UK Plc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的全额占用母行额度,超出母行额度部分由桑坦德银行提供担保。此次调整后,桑坦德银行的授信总额与授信期限保持不变。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会规定和证监规定关联方;Santander UK Plc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的子公司,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会规定和证监规定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会规定和证监规定关联方;Santander UK Plc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的子公司,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会规定和证监规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桑坦德银行
桑坦德银行成立于1857年3月,按资产总额在西班牙国内排名第一位,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2和A+,其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保险、商业投资、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服务。桑坦德银行全球网络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欧洲、拉丁美洲和亚洲,优势业务国家主要包括西班牙、英国、葡萄牙、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桑坦德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包括香港、上海、天津和北京分行。

截至2023年9月末,桑坦德银行资产总额为18,168.44亿欧元,净资产为1,028.97亿欧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8.71亿欧元,净利润89.85亿欧元;截至2022年末,桑坦德银行资产总额为17,346.89亿欧元,净资产为975.85亿欧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21.17亿欧元,净利润107.64亿欧元。

2. Santander UK Plc
Santander UK Plc为桑坦德银行在英国的子公司,桑坦德银行通过Santander UK Group Holdings Plc间接持有该行100%的股份。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1和A+。

截至2022年末,该行总资产为2,852.13亿英镑,净资产为144.07亿英镑;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956亿英镑,净利润1.394亿英镑。

3.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在德国的子公司,桑坦德银行通过Santander Consumer Holding GmbH间接持有该行100%的股份。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2和A+。

截至2022年末,该行总资产为536.35亿欧元,净资产为33.18亿欧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1.7亿欧元,净利润44.4亿欧元。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桑坦德银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桑坦德银行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授信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交易协议、协议期限、担保方式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确认关联交易合规性,并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本次拟调整授信业务品种事项涉及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交易事项的主要条款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与桑坦德银行的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会议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赞成意见如下:

(一) 公司将桑坦德银行同业拆放额度中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债券投资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子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和公允价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 上股公司附件

(一) 公司关于桑坦德银行同业拆放额度中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债券投资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6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